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而配發、發行及／或另行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41,423,18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8,284,637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的方式規限下，並且不論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條件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遍。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李國樑先生（「李先生」）及譚旭生先生（「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譚先生的獨立性，而譚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有關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之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李先生及譚先生已放棄有關其重選為董事及／或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及譚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董事李先生及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B.2.4(a)條，倘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其中包括)在致股東的通函中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吳志揚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譚旭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吳翠蘭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14,231.87港元，分為141,423,1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42,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其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0	1.29
五月	1.82	1.75
六月	2.00	1.77
七月	3.85	1.82
八月	7.20	2.00
九月	10.80	5.87
十月	13.42	9.72
十一月	18.64	10.70
十二月	23.95	15.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5.40	1.00
二月	1.59	0.81
三月	1.08	0.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43	0.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所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38,305,770	27.09%	38,305,770	30.10%
林文燦	1	38,305,770	27.09%	38,305,770	30.10%
丁麗玲	1	38,305,770	27.09%	38,305,770	30.10%

附註：

- 林博士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於本公司38,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購回授權行使日期為止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10%，而該項增加將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合共103,117,417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0%。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上限之最多14,142,31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27,280,869股，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減少至88,975,0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銀石」)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故彼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銀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目前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駿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香港聯交所除牌(舊股份代號：143)。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47,75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擁有良好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及資質，以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

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任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譚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4,8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